

「二」呈教育廳呈復附小新生一覽表文案奉

鈞廳指令第五十八八號開：呈一件，具繳附屬小學二十年度教職員暨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由。呈悉，表列第三四五六各年級轉學生，有無原校轉學證書，及學年成績可查，應查明呈復，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表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校前呈繳附屬小學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內，列各年級轉學生，均由各該校備函證明介紹，因此敵附屬小學，對於收錄新生及轉學生，一律予以嚴格編級試驗，始予收受，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金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一月

十九日

「三」呈教育廳呈復附中呈繳招收新生調查表情形文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三六零四號令開：據本校呈一件，呈復附中招收新生調查表，經該附校逕繳在案由。奉令，呈悉。該校附屬中學招考新生調查表及試題，現未據繳到，應即轉飭呈繳，以憑

核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附屬中學

迅速呈繳在案。茲據覆稱：查本年度附中招收新生調查表及新生轉學生一覽表，前經附校分別繕造，於十月二十四日逕繳教育廳在案。旋於十一月四日奉到三四九七號指令，關於招收新生調查表，已核存；惟飭令再補繳試題一份。同時又奉到三四七八號指令，將職教員及新生轉學生各表發還，飭修正再呈核辦，等因；現查須修正者，有下列各項：（一）關於轉學生須補繳轉學證明書及成績表。（二）高初中生由華僑班升學者，應補繳以前學生一覽表及各種成績表。（三）關於職教員表，須遵教育方案設置各班主任。以上各點，同時辦理，頗費手續，惟現在已趕緊進行，一俟妥辦後，當即呈繳等語。據此，除仍催飭妥速造繳外，理合先行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金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四」呈教育廳繳校務狀況等表文案

爲呈報事：案查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私立學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依照所列事項：（一）學校校務狀況，（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三）前年度收支金額